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赵振元、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名称
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集团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	指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成达	指	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	指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指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指	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成都成达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无锡创投、无锡建发、苏州国发、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十一科技81.7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框架协议》	指	太极实业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订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太极实业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订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极实业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签订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73号）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半导体	指	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鉴于本报告书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有微小差异，但不影响本报告书摘要阅读，特此说明。

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太极实业拟分别向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其中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持有十一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39%、12.35%、5.00%及4.00%。同时，太极实业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运营光电站以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00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持有的十一科技81.74%股权。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0,800.00万元，对应十一科技81.74%股权的评估值为229,525.9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29,525.92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61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210,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5.00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取得备案情况
1	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备案（浙发改能源[2015]282号） 已取得象山县环保局批复（浙象环字[2015]293号）
2	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已取得巩义市发改委备案（豫直巩义能源[2015]12085）
3	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5[712号） 已取得察右后旗环保局批复（后环发[2015]第69号）
4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30,124.41	10,816.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3]158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9号）
5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21,885.65	9,121.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3]1499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2]129号）
6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40,044.83	17,70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2013]157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8号）
7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809.52	8,004.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2]449号） 已取得锡林郭勒盟环保局批复（锡署环审表[2013]137号）
8	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12,789.15	4,35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1]3209号） 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批复（鄂环评字[2012]411号）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61,100.00	20,000.00	已取得成都市发改委备案（川投资备[510100110111101]0005号） 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成环建评[2011]4号）
10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43,277.00	43,277.00	
	合计		210,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与涂轮化纤业务。近年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尤其是化纤行业需求疲软并且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这将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公司对于目前主要从事的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和涂轮化纤业务均已建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并由专业的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十一科技控股权的收购，十一科技将成为公司新的主要子公司，其仍将继续作为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多元主业的架构下，公司将根据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导向，进一步优化对各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并在适当的时候对盈利性较弱的业务板块进行必要的调整改造，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十一科技81.74%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公W[2015]E1421号），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实际数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备考数
总资产	4,930,491,826.77	12,440,310,290.79
总负债	2,796,014,523.43	7,762,250,426.82
所有者权益	2,134,477,303.34	4,678,059,863.97
营业收入	2,199,749,198.75	4,291,985,750.30
利润总额	59,106,139.27	133,784,955.39
净利润	42,545,204.77	102,942,0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4,354.72	40,744,036.54
资产负债率	56.71%	6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均较大幅度增加，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十一科技81.74%的股权，从而增加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无锡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十一科技不同，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无锡产业集团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组合的交易对方之一无锡产业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无锡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创投，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经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其中：无锡产业集团持有6,078,000股，无锡金投持有1,234,000股，赵振元持有1,000,000股，成都成达持有800,000股，合计持有8,312,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000股，其中：无锡产业集团持有6,078,000股，无锡金投持有1,234,000股，赵振元持有1,000,000股，成都成达持有800,000股，合计持有8,312,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000股，其中：无锡产业集团持有6,078,000股，无锡金投持有1,234,000股，赵振元持有1,000,000股，成都成达持有800,000股，合计持有8,312,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00股，其中：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持有100,000,000股，无锡创投持有50,000,000股，无锡建发持有40,000,000股，苏州国发持有20,000,000股，合计持有210,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募集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重组之前略有下降。

九、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十一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无锡产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太极实业	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太极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内容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对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太极实业董事会	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极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极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太极实业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均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锁定期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十一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十一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其他锁定期规定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权清晰	本公司（本人）持有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十一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协议约定积极办理完毕股权属转移手续。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内容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面临来日资本市场形势的不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旦本公司并未获，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开发及进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该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科技	合法合规	本公司将及时向太极实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极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要求其提前偿还大额债务、提前履行大额合同义务、或作出其他不利于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太极实业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将及时向太极实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太极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	本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手续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如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安排情况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太极实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十一科技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太极实业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21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420,000,000股。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00,000.00	200,000,000
2	无锡创投	50,000.00	100,000,000
3	无锡建发	40,000.00	80,000,000
4	苏州国发	20,000.00	40,000,000
	合计	210,000.00	42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取得备案情况
1	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备案（浙发改能源[2015]282号） 已取得象山县环保局批复（浙象环字[2015]293号）
2	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已取得巩义市发改委备案（豫直巩义能源[2015]12085）
3	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5[712号） 已取得察右后旗环保局批复（后环发[2015]第69号）
4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30,124.41	10,816.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3]158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9号）
5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21,885.65	9,121.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3]1499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2]129号）
6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40,044.83	17,70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2013]157号） 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环保局批复（乌环表[2013]138号）
7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809.52	8,004.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2]449号） 已取得锡林郭勒盟环保局批复（锡署环审表[2013]137号）
8	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12,789.15	4,353.00	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备案（内发改能源字[2011]3209号） 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批复（鄂环评字[2012]411号）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61,100.00	20,000.00	已取得成都市发改委备案（川投资备[510100110111101]0005号） 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成环建评[2011]4号）
10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43,277.00	43,277.00	
	合计		210,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与涂轮化纤业务。近年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尤其是化纤行业需求疲软并且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这将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公司对于目前主要从事的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和涂轮化纤业务均已建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并由专业的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十一科技控股权的收购，十一科技将成为公司新的主要子公司，其仍将继续作为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多元主业的架构下，公司根据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导向，进一步优化对各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并在适当的时候对盈利性较弱的业务板块进行必要的调整改造，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